

有系统校董培训课程大纲 (2024/25 学年)

课程名称	培训课节题目	校监和校董学习范畴建议	参加者
基础课程 第一部份*	(a) 校本管理政策及其最新发展；法团校董会的职能、责任与运作；法团校董会会议常规；及 (b) 与学校运作相关的最新教育政策；加强对法团校董会校董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国安教育的意识及知识。	I. 校本管理 IV. 学校发展及政策	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现任 / 拟任校董 (有限或没有教育及学校运作经验)
基础课程 第二部份*	(a) 有效发挥法团校董会校董的角色；提升法团校董会校董间的沟通与合作；法团校董会校董的道德操守；及 (b) 学校妥善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概论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学校人力资源 III. 学校财务管理	
进阶课程 第一部份*	(a) 掌握法团校董会司库及秘书的职能；建立高效的法团校董会；及 (b) 学校妥善人力资源及财务资源管理实践与个案分析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I. 学校财务管理	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现任 / 拟任校董 (有教育及学校运作经验)
进阶课程 第二部份*	(a) 学校的法律议题 (I)：聘雇及员工事宜、疏忽、平等、歧视等原则及法律保障；及 (b) 学校的法律议题 (II)：制订学校政策与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的配合；《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草案》。	II.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V. 学校发展及政策	

进阶课程 第三部份*	(a) 学校处理投诉及冲突的策略；《道歉条例》简介；及 (b) 学校处理学生事务及日常运作的风险管理策略。	IV. 学校发展及政策	
校监课程 第一部份	(a) 校监对学校发展的策略性领导及如何协调不同意见以达成共识； (b) 校监及校长的道德操守及个案分享；及 (c) 学校在订立发展方向时如何落实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国安教育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II. 学校财务管理 IV. 学校发展及政策	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现任/拟任校监
校监课程 第二部份	(a) 校监与校长的有效协作； (b) 校监自评及校长考绩；及 (c) 法理法规（包括与学校运作相关的法理依据及规则）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V. 学校发展及政策	
校监课程 第三部份	(a) 校监领导力：引领学校应对投诉、危机与传媒策略； (b) 校监领导力：危机预防与诊断的实践；及 (c) 校监的智慧：优化学校管治，促进法团校董会有效运作及持份者间的沟通。	I. 校本管理 II. 学校人力资源管理 IV. 学校发展及政策	

*提供两个内容相同课程。